

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国泰兴安（北京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青岛易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牟童、张文康、秦倩、王璟与你们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（青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1761、1762、1763、1765号）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出庭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管辖权异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2月8日上午9:15、下午14:00开庭审理，庭审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5号2号楼第一仲裁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